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職員工進修辦法

92.8.1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11.15 本校董事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0.09.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09 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14 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8 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5.0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5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職員工之素質，培養專業學術與職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人員，係在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工，任職滿三年（含）以上，其服務成績優良，由單位主管推薦進修以提高學位，經校長核准者。

第三條 進修分為公餘進修、留職進修及帶職進修三種：

1．公餘進修：進修人員自行利用上班以外之時間參加進修。

2．留職進修：進修人員留職停薪進修，進修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。

3．帶職進修：進修人員帶職帶薪進修，每週進修時間以不超一日（含）為限。

每年公餘進修人數以不超過全體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，惟未受補助學雜費者不在此限；留職進修及帶職進修以不超過全體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公餘、帶職進修人員每學期以補助學雜費三分之二計算補助，補助期限依各學位最低修業年限，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視本校經費預算編列。

第五條 進修人員請領補助款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切結書等手續。取得學位後，應在本校繼續服務與其進修相對之年限。未返校服務者，應賠償違約金。服務年限不足者，得依其已相對服務期間比例扣除之。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取得學位後，是否調整職級，應視本校組織員額之職缺狀況而定。

第六條 申請進修經校方核准者，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。補助金之發放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統一發予進修人員。

第七條 職員工參與本辦法以外之進修（包括國外）須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